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柯賢城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95
傳真：2759-5772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35879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提供背包客等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如屬依法應取得旅館業登記證之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或一般旅館，均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等相關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與設備乙案（如附件），請 轉知所屬會員，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2年7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250136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69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0號。
- 三、網站網址：www.dba.taipei.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含附件）

局長 邊 泰 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 張剛維請假
副處長 黃舜銘代行

理事長	財務主任	會計主任	主任	副主任	秘書長	副秘書長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 (02年07)月20日
 17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柯賢城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95
傳真：2759-5772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35879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提供背包客等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如屬依法應取得旅館業登記證之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或一般旅館，均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等相關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與設備乙案（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2年7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250136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69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0號。
- 三、網站網址：www.dba.taipei.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含附件）

局長邊泰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請假
副處長黃舜銘代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營建署)

聯絡人：郭建志

聯絡電話：02-87712702

電子郵件：bm96080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2501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關於貴局函，為提供背包客等人士休息住宿之一般旅館，得否經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個案審查後免予設置無障礙設施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2年7月2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264182800號函。
- 二、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第1項附表1所示，B-4使用組別之定義為「供不特定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另歸屬於該使用組別之「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等使用項目為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定有明文。
- 三、準此，本案所詢旨揭提供背包客等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如屬依法應取得旅館業登記證之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或一般旅館場所，不分其服務對象，均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擬訂其無障礙設備及設施

都市發展局 1020717



BCAA10235879100

項目之優先改善次序，令該場所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辦理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之改善事宜。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018/02/17
交10:07:01章



裝

訂



線